



天和环保

NEEQ : 871037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gshan Tian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独立董事赵林根因病去世，未出席董事会。
- 二、公司负责人瓮增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立军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独立董事赵林根因病去世，未出席董事会。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6

第三节 重大事件17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3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38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40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123

附件 II 融资情况12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秘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天和环保	指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姆环保	指	唐山赛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唐山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破碎机	指	破碎机是指通过挤压和弯曲作用等外力将大颗粒物料变成小颗粒物料的破碎过程中使用的相应设备，破碎作业常按给料和排料粒度的大小分为粗碎、中碎和细碎三类。
煤泥	指	煤粉含水形成的半固体物，是煤炭生产过程中的一种副产品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Tangshan Tian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瓮增彦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18 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矿山机械制造（C351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煤炭及非煤矿物破碎筛分设备、煤泥低阶煤及其他含水物料干燥脱水设备，并提供相关产品的综合配套解决方案及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天和环保	证券代码	871037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27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8,8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江海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9 层 903-904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魏宏武	联系地址	唐山市西外环长宁道交叉口环岛立交桥南侧
电话	0315-7823222	电子邮箱	tianheep@163.com
传真	0315-7823232		
公司办公地址	唐山市西外环长宁道交叉口环岛立交桥南侧	邮政编码	063020
公司网址	https://www.techheir.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3730246221D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瓦房庄村南		
注册资本（元）	58,8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系煤矿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商，主要从事煤炭及非煤矿物（对成块率、料型有较高附加值要求的物料）破碎筛分设备、煤泥低阶煤及其他含水物料干燥脱水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综合配套解决方案及服务。

公司旗下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唐山赛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姆环保”），公司持有 85.00% 的股权，主要开展煤泥、低阶煤及其他含水物料干燥脱水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煤炭及非煤矿物破碎筛分设备、煤泥低阶煤及其他含水物料干燥脱水设备及前述设备相关配件。

2、商业模式

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盈利具体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系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实行“以产定购”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设立采购部统一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及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管理、采购过程质量控制等职责。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采购部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比选，批量集中采购或定向采购，并对采购价格、过程、进度及质量进行跟踪监督。公司采购业务主要包括各类原辅材料及配套设备、外协加工服务、运输服务及安装服务等。

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及配套设备主要包括减速机、电机、轴承、耦合器及扭矩限制器等各类通用机电设备，除尘净化系统、干燥脱水系统、燃烧供热系统、原料装载系统等各类非标定制设备，破碎结构件、合金件、普通铸锻件等非标定制部件，以及钢材、标准件、电子元件等通用性原辅材料。对于原辅材料及配套设备，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生成物料清单（BOM），采购部据此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对于专用性较强的非标定制设备及部件，以及订单适配度及单位价值均较高的通用机电设备等，采购部门根据项目物料清单（BOM）结合生产进度进行专项采购，通过提高存货物资的适配性来保障公司的产品质量；对于通用性较强的钢材、标准件、电子元件等物资，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预测情况及存货储备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进行批量采购，以降低存货水平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重视供应商管理并在《采购管理制度》中进行专门规定。公司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分类管理、统一评审、定期评价、动态管理。在采购业务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采购业务的性质、重要程度、供货周期等情况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开展询价、议价工作，在保障供应质量的基础上获得最佳采购成本。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的规模及信誉状况、产品质量及性价比、交货及时性、服务情况等进行业绩评价和动态管理，以提高供应商服务水平。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产品以针对性设计、定制化生产为主。客户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后，市场营销部先将销售订单报送研发设计中心和生产制造中心进行技术、原材料的确认，随后由研发设计中心根据订单及配套技术协议要求进行针对性设计并生成物料清单（BOM），采购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保障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中心根据研发设计中心出具的设计图纸负责组织实施生产计划，并由质量控制部负责生产过程中质量异常情况的控制以及成品的最终检验。

为精简生产流程，提高生产环节运作效率，并考虑设备维护、人员及场地等因素的影响，对于涉及热处理、线切割、合金件粗精加工、表面处理等需专业设备并配备相关专业技术工人的特殊工序，以及

产能超负荷时的下料、切割、铸锻件机加工、铆焊、组装、拆解旧件等常规工序，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外协生产主要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产品生产标准，按照公司对产品规格及质量等要求进行外协加工，公司质量控制部负责外协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相关工艺不涉及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

①破碎筛分设备生产模式

从具体生产组织过程来看，由于公司破碎筛分设备系非标准化设备，每台设备均需研发设计中心根据客户拟进行破碎筛分的物料性能、使用工况需求、安装空间尺寸、整体生产工艺布置等因素进行针对性选型设计并出具物料清单及图纸，生产制造中心按照各订单的排产顺序，根据各订单图纸要求、物料供应情况及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公司破碎筛分设备的生产过程主要分为机加工、铆焊和组装等工序，通过对钢材、铸件、锻件等原材料进行机加工、焊接等多道工序获得合格的零件，组装工序则对机加工及铆焊生产的零件进行部装形成部件后与电机、减速机、轴承、液力耦合器等外购设备及部件进行总装，最后在配套的电控设备控制下进行试运行及调试等工作，调试检验合格后作为产成品入库。

②干燥脱水设备生产模式

公司干燥脱水设备系根据客户对于干燥设备的具体技术指标要求、生产场地条件以及拟进行干燥的物料状况，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经验优势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厂区布局、工艺流程设计、产品设计、制造、组成部件选型定制及安装调试等全流程服务。

对于干燥脱水设备，其组成部件通常具有较强的非标准性，由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选型并提供技术图纸进而向相关设备厂商定制化采购。待整个干燥脱水项目土建基本完成，具备安装条件，主要设备生产完毕并运抵现场后，由公司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试生产直至达到客户技术指标要求。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不管是销售单机设备、配件还是成套设备，公司通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以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的身份与客户进行接洽，旨在为客户提供一整套破碎筛分或干燥脱水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关于整体解决方案所需的各类设备选型及生产线安装布局搭建的最优化方案，公司均可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自行提供。通过方案设计与设备销售相结合，使公司能够站在客户的视角，从全局的高度为客户控制成本、节约能耗，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和公司品牌的认可度。

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市场开发，主要通过专业杂志、展会以及互联网进行广告宣传。目前公司销售网络以山西、陕西、内蒙、新疆、河北、山东、河南等全国主要产煤区及矿石产区为主，遍布于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公司获取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分布于各区销售人员与客户直接沟通、参与客户招标项目、参加专业型展会、网络宣传等方式。

（4）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并鼓励技术创新，对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始终保持积极的态度，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自主研发模式。

公司在破碎筛分和干燥脱水领域深耕多年，凭借积累的应对复杂矿山生产条件的丰富经验、对客户需求的洞察和精准理解、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始终占据行业技术研发优势，集中研发力量，开发迎合市场的新产品、拓展核心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不仅驱动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破碎筛分和干燥脱水技术的创新。

公司整个研发流程包括研发项目提出、研发项目立项、产品的设计与工艺排布、产品试制及现场试验（如需）、专利申请、总结验收、技术资料验收及归档等环节。

公司总工办负责研发工作的统筹与规划、立项审批、进度跟踪及验收审核，研发设计中心负责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总工办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市场需求、政府科研政策等提出年度自研项目规划并指定研发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负责人组织研发设计中心人员结合市场调查分析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产品及用户改进要求等提出《自研项目立项报告》，由研发设计中心技术总监进行初审后报送总工办并由总工办组织会审，会审通过后由总工办拟定并报公司审核后下发年度研发计划。各项目负责人根据《自研项目立项报告》及年度研发计划的要求主持产品的设计、工艺排布、零部件试制、整机试制及现场试

验（如需）、设计改进、专利及论文编写等工作。项目团队完成《自研项目立项报告》中规定的任务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自研项目验收审核表》交由技术总监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送总工办由总工办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召开验收评审会进行会审，评审验收通过后由总工程师在《自研项目验收审核表》中签署验收意见并盖章，所有相关研发资料原件交总工办封存留档。公司总工办通过对研发流程各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并根据《自研项目立项报告》中的内容对主要项目节点进行监督以保证研发工作的有序进行和研发成果的高质量。

（5）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生产销售破碎筛分设备、干燥脱水设备及其配件以及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生产服务流程，构成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来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设计中心，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工艺及系统优化和改进，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及成本价格得到有效控制，提高服务质量，在客户群体中树立良好的信誉和口碑，以提升客户粘连带，同时积极开发新市场、开拓新业务，以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营计划

2024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加强销售团队管理，引进技术人才，鼓励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化内部管理，齐心协力，基本完成了上半年的工作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338,814.04 元，净利润 12,735,316.11 元。

（1）销售方面。加强销售团队管理，扩大销售队伍，不断的开拓新市场，将公司产品推广运用到更多的行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订单量明显增加，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

（2）技术方面。一方面引进较多的技术人才，扩充研发力量；另一方面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结合客户的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竞争力。

（3）优化内部管理。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行业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行业，因此下游煤炭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为了减少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也在不断开拓和发展非煤行业的业务。煤炭行业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煤炭行业景气程度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煤矿开采、洗（选）煤、非煤矿物开采加工如石灰石、其他含水物料干燥以及建筑垃圾破碎处理、砂石骨料开采等行业，这些行业与国家节能减排、增质提效、环境保护等政策紧密相关。因此，技术含量较高、产品质量较好的节能环保型破碎筛分设备、干燥脱水设备能够契合下游行业发展需要，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相应地不断扩大。

公司产品在煤炭行业应用较广，尤其是近年来，原煤开采量的稳定，为产品的销售提供了市场的需求条件。同时，还有以下几点因素：

1、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战略方向，扩大产品用途。

公司的干燥脱水业务，已经从传统的煤泥低阶煤处理行业逐渐拓展到石墨、硅藻土等领域，随着干燥新技术的研发和投入使用，公司产品多元化、服务行业的多元化将进一步为公司发展提供动力。在煤矿筛分破碎领域，公司率先在行业内提出将筛分破碎设备由传统的洗选环节转移到原煤生产的综采面，不仅优化了煤矿生产的工艺流程，也为我公司在井下破碎机迅速占领市场提供了先机。

2、公司不断开拓和发展非煤行业的业务。

公司主要销售以煤炭行业为主，非煤行业的销售额比往年持续有所提升，公司仍积极扩大非煤行业

的销售额在公司销售额的比重，不断开拓石灰石、石膏、铝电解质、油页岩、焦炭、石油焦、黏土等领域。尤其是公司发明的“石灰石破碎机”，用在石灰石矿山的二级破，跟传统二级破碎机对比，成块率大大提高。公司逐渐加大非煤区域的人员布局，在技术上不断改进和提升，为公司业绩进一步提升，减少对煤炭行业的依赖，起到积极重要的作用。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2021年8月4日，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认定依据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79号）。2022年5月17日，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为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认定依据为《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 2019年1月7日，公司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认定依据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和《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冀工信企业〔2018〕322号）。2022年12月9日，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上发布关于2019年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结果的公示，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动复核通过。因此，公司被继续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动复核通过。 2021年12月15日，公司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第三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称“大型分级破碎机”，认定依据为《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冀工信规〔2019〕198号）和《关于组织推荐第三批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通知》。 2021年12月1日，公司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河北省2021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13004420，有效期三年，认定依据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2,338,814.04	75,347,298.65	22.55%

毛利率%	39.26%	38.9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5,809.22	10,228,496.40	24.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97,098.77	8,977,016.87	1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08%	5.9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07%	5.26%	-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7	29.41%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4,820,310.00	286,087,438.94	3.05%
负债总计	78,937,511.11	82,784,681.03	-4.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244,310.38	202,693,776.29	6.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6	3.45	6.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8%	27.3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77%	28.94%	-
流动比率	2.88	2.69	-
利息保障倍数	71.04	76.27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2,267.44	6,048,681.23	-303.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9	0.44	-
存货周转率	1.35	1.08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05%	-1.6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55%	-6.95%	-
净利润增长率%	25.15%	-18.41%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286,799.40	4.51%	33,453,385.45	11.69%	-60.28%
应收票据	16,598,208.14	5.63%	20,169,290.39	7.05%	-17.71%
应收账款	127,784,847.23	43.34%	113,027,485.27	39.51%	13.06%
应收款项融资	626,080.00	0.21%	20,000.00	0.01%	3,030.40%
预付账款	5,495,136.32	1.86%	6,292,812.85	2.20%	-12.68%
存货	44,991,284.43	15.26%	37,376,710.35	13.06%	20.37%
合同资产	7,047,511.65	2.39%	5,576,318.60	1.95%	26.38%
其他应收款	4,855,988.53	1.65%	2,658,364.95	0.93%	82.67%
其他流动资产	5,390,147.85	1.83%	3,144,823.64	1.10%	71.40%
固定资产	16,668,917.13	5.65%	17,273,610.56	6.04%	-3.50%
在建工程	4,373,625.41	1.48%	1,398,984.51	0.49%	212.63%
无形资产	26,685,360.25	9.05%	26,989,726.64	9.43%	-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0,033.92	1.56%	4,728,646.82	1.65%	-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06,369.74	5.56%	13,977,278.91	4.89%	17.38%
短期借款	11,461,302.93	3.89%	10,513,398.34	3.67%	9.02%
应付票据	4,797,480.00	1.63%	12,471,680.00	4.36%	-61.53%
应付账款	19,480,280.53	6.61%	19,265,451.51	6.73%	1.12%
合同负债	21,807,008.10	7.40%	19,849,812.74	6.94%	9.86%
应付职工薪酬	2,224,133.20	0.75%	2,071,650.30	0.72%	7.36%
应交税费	1,839,883.40	0.62%	5,311,865.96	1.86%	-65.36%
其他应付款	15,895.07	0.01%	15,316.84	0.01%	3.78%
其他流动负债	16,929,879.60	5.74%	12,879,928.16	4.50%	31.44%
递延收益	289,051.64	0.10%	364,897.98	0.13%	-2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596.64	0.03%	40,679.20	0.01%	127.63%
股本	58,800,000.00	19.94%	58,800,000.00	20.55%	-
资本公积	20,417,016.61	6.93%	20,417,016.61	7.14%	-
专项储备	5,713,784.14	1.94%	5,869,059.27	2.05%	-2.65%
盈余公积	13,723,094.05	4.65%	13,723,094.05	4.80%	-
未分配利润	116,590,415.58	39.55%	103,884,606.36	36.31%	12.2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货币资金余额为13,286,799.40元，较上年期末下降60.28%，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公司采购存货的增加及新厂开始投入建设支出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 2.本期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626,080.00元，较上年期末增长3030.40%，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持有的“6+9”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增加。
- 3.本期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855,988.53元，较上年期末增长82.67%，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增加。
- 4.本期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5,390,147.85元，较上年期末增长71.40%，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的合同取得成本和待认证进项税额的增加。
- 5.本期在建工程余额为4,373,625.41元，较上年期末增长212.63%，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新厂开始建设施工，工程项目投入的增加。
- 6.本期应付票据余额为4,797,480.00元，较上年期末下降61.53%，主要原因为本期购进原材料支付货款的方式以应收票据背书付款为主，导致本期应付票据减少。

7.本期应交税费余额为1,839,883.40元，较上年期末下降65.36%，主要原因为本期缴纳了上年度相关税费。

8.本期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16,929,879.60元，较上年期末增长31.44%，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背书转让票据的增加。

9.本期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92,596.64元，较上年期末增长127.63%，主要原因为合同取得成本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92,338,814.04	-	75,347,298.65	-	22.55%
营业成本	56,083,178.00	60.74%	45,982,884.94	61.03%	21.97%
毛利率	39.26%	-	38.97%	-	-
税金及附加	967,167.05	1.05%	920,318.46	1.22%	5.09%
销售费用	7,727,090.77	8.37%	6,998,304.12	9.29%	10.41%
管理费用	8,981,510.35	9.73%	7,702,526.01	10.22%	16.60%
研发费用	6,445,877.96	6.98%	2,853,224.60	3.79%	125.92%
财务费用	69,401.02	0.08%	282,309.17	0.37%	-75.42%
信用减值损失	371,553.27	0.40%	1,764,462.47	2.34%	-78.94%
资产减值损失	270,193.11	0.29%	-14,731.10	-0.02%	-1,934.17%
其他收益	1,718,305.42	1.86%	408,512.98	0.54%	320.62%
投资收益	-65,487.18	-0.07%	-848,280.00	-1.13%	-92.28%
营业利润	14,359,153.51	15.55%	11,917,695.70	15.82%	20.49%
营业外收入	14,968.16	0.016%	63,024.17	0.08%	-76.25%
营业外支出	45,511.59	0.05%	22,606.50	0.03%	101.32%
净利润	12,735,316.11	13.79%	10,176,367.43	13.51%	25.1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期营业收入为92,338,814.0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5%，主要原因为伴随市场需求量增加，公司积极拓展客户订单使得营业收入增长。

2.本期研发费用为6,445,877.9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92%，主要原因为为了拓展新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进一步加大了新产品研发力度，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增加及直接投入的增加。

3.本期财务费用为69,401.0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42%，主要原因为本期借款金额及利率的变动，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4.本期信用减值损失为371,553.2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8.94%，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较上年同期减少。

5.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为270,193.1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34.17%，主要原因为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本期其他收益为1,718,305.4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0.6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政府补助的增加及进项税额加计扣除政府的影响。

7.本期投资收益为-65,487.1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28%，主要原因为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变

动。

8.本期营业外收入为14,968.1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25%，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

9.本期营业外支出为45,511.5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1.32%，主要原因为本期违约赔偿支出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1,962,181.01	75,197,588.92	22.29%
其他业务收入	376,633.03	149,709.73	151.58%
主营业务成本	55,766,473.26	45,884,458.40	21.54%
其他业务成本	316,704.74	98,426.54	221.77%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运维服务	2,148,889.63	1,596,357.35	25.71%	298.90%	305.75%	-1.25%
干燥脱水提质设备及配件	1,836,309.73	1,144,552.10	37.67%	41.94%	36.49%	2.49%
破碎筛分设备及配件	87,976,981.65	53,025,563.81	39.73%	19.92%	18.75%	0.59%
合计	91,962,181.01	55,766,473.26	39.36%	22.29%	21.54%	0.38%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产品种类及结构相对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干燥脱水设备及配件、破碎筛分设备及配件、运维服务。干燥脱水设备及配件、破碎筛分设备及配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系受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恢复、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等因素影响所致；同时干燥系统的运维服务期限较上年增长致运维收入的增长。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2,267.44	6,048,681.23	-30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8,233.73	-2,214,984.84	-24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15.12	-9,423,988.26	108.02%

现金流量分析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22,267.44 元，较上期下降 303.72%，主要原因为 2024 年上半年公司项目回款同比减少，随着项目的增加采购原材料支出增加，工资支出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38,233.73 元，较上期下降 240.33%，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新厂正式投入建设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5,915.12 元，较上期增长 108.02%，主要原因为上期公司归还了借款，并进行了现金分红。

4.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2,735,316.1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322,267.44 元，主要差异原因为：减值准备转回使得利润增加 641,746.38 元，折旧及摊销使得利润减少 1,732,946.43 元，筹资费用使得利润减少 191,989.47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使得利润减少 170,530.34 元，存货影响金额为 -7,614,574.08 元，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变动影响金额为-19,290,882.99 元,其他影响金额 394,153.66 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唐山赛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煤泥、低阶煤及其他含水物料干燥脱水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5,000,000	13,628,912.52	4,256,590.07	3,985,199.36	196,712.58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常重视并积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始终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遵守各种法律法规，诚信经营、依法缴纳税款，努力维护职工、股东、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保护职工健康和确保职工待遇；积极促进社会就业，为当地劳动者提供多个就业岗位；积极倡导国家与地方各项安全环保政策，维护自然和谐，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切实履行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若客户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信用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发生部分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应收账款余额，公司已经严格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一方面严格审核销售订单、客户信用；另一方面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力度、积极催收货款以尽可能减少坏账损失发生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消耗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如果钢材市场行情持续回暖将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拓展产品的应用范围等方式引导下游市场，形成客户黏性，以提高议价能力和定价权，在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的情况下，相应调整产品价格，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更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13004420，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无法通过高新重新认证，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技术人才、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公司将按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并积极主动的开展相关工作，争取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四、季节性经营波动的风险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煤矿行业，主要客户为国有大中型矿山企业及其他细分行业优质企业，在产品和服务的购买环节均面临较为严格的财务预算审批制度，通常在年末制定次年年度预算计划，预算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第一季度，而采购招标多安排在次年第二、三、四季度，第四季度通常是验收和支付的高峰期，导致本行业存在第四季度收入相对集中、占比较大，而费用在年度内是相对均衡的发生，因此本行业存在季节性经营波动而导致投资者误判经营业绩的风险。 应对措施：季节性经营波动的风险属于本行业的固有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非煤领域客户，争取业务来源多元化，另一方面公司还将考虑发展经销商销售模式，扩展销售渠道，以尽可能缩短业务流程，降低季节性经营波动带来的风险。
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风险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姜喜瑞、李学静、王永奎、瓮增彦、田国丽、魏宏武、王甲、刘满平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7.2002%、17.2002%、17.2002%、12.9001%、

	12.8880%、8.6001%、8.6001%、5.3991%，股东单一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0%。此外，公司股东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也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公司的股东或他人也均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的持有公司 50.00%以上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导致决策效率较低而影响公司快速发展，也存在因敌意收购导致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稳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在本行业均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在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方向性分歧，在因个人理解或其他原因存在不同意见时，亦能求同存异，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迅速统一意见，有力保障决策的时效性，不会因决策耗时过长而使公司错失投资机会或发展机遇。公司一直保持上述治理结构，最近两年来公司管理层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总体在稳步发展中。公司较为稳定的管理层和经营业绩表明无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影响公司决策的有效性。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内的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从而为公司的稳定经营提供了更加有力的保障。
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会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内部控制体系中的不足也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根据公众公司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不断完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尽可能减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 二. (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 二. (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	-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	115,000,000.00	340,924.29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借款合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借款将采用土地抵押、专利质押、信用方式进行最高额担保，同时股东姜喜瑞、李学静、瓮增彦、魏宏武、王甲、刘满平、王永奎、田国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的议案》披露了相关公告，并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公司 2024 年度拟对控股子公司（唐山赛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为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借款，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 万人民币。同时股东姜喜瑞、李学静、瓮增彦、魏宏武、王甲、刘满平、王永奎、田国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披露了相关公告，并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3.2024 年 3 月 29 日，股东瓮增彦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24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9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协议等形成的的债务（最高额度 1000 万元）承担保证责任。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前述交易由董事长审议。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6 年 10 月 1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10 月 18 日	-	挂牌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 10 月 18 日	-	挂牌	关于竞业禁止和技术独立的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6 年 10 月 18 日	-	挂牌	关于职工社会保险的兜底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持有发行人 5%以	2023 年 5 月	-	发行	关于股份权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日			属及锁定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20 日	-	发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防范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发行	防范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发行	关于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主要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策的承诺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发行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发行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发行人房产使用情况的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其他事项的兜底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持有发行人 5%以	2023 年 12	-	发行	关于不谋求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月 11 日			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14 日	-	发行	关于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确认及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024 年 6 月 14 日	-	发行	关于未来避免“公司僵局”的承诺函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20 日	-	发行	关于不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承诺	详见下方	正在履行中

承诺具体内容：

1、同业竞争承诺

董监高人员承诺：

“1、在本人作为天和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天和环保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天和环保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和环保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如天和环保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天和环保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和环保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和环保的竞争：A、停止与天和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天和环保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天和环保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天和环保，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天和环保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低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天和环保。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和环保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天和环保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监高人员承诺：

“1、本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任职，本人将充分尊重天和环保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天和环保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天和环保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任职，并且本人承诺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天和环保的资金，也不会要求天和环保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本人有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并且天和环保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该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的，本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天和环保《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和环保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天和环保及

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3、关于竞业禁止和技术独立的承诺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本人不存在违反天和环保竞业禁止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任何约定或协议，不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与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在公司任职所涉及的技术与知识产权均系在公司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关于职工社会保险的兜底承诺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天和环保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天和环保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天和环保追偿，保证天和环保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促使天和环保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依法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5、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1、本人除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发行人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除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发行人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

调整)；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6、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1. 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若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 本人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以下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上述承诺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若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 本人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以下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上述承诺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7、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为进一步进行补充和完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后的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3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1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2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2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主要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主要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主要股东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主要股东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主要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各主要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且各主要股东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主要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各主要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各主要股东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 4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年度内，各主要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主要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4、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主要股东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

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4、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及主要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函并遵守相关承诺。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主要股东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避免疑义，在主要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主要股东按照上述“公司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后，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主要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主要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津贴和/或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津贴和/或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版）》及本承诺函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版）》及本承诺函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津贴和/或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版）》及本承诺函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津贴和/或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目前并未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2、未来如本人控制其他企业，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5、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9、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防范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担保的情况；

2、严格限制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不利用主要股东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4、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主要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担保的情况；

2、严格限制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4、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职权，不滥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11、关于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次北交所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现本公

司就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2、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力争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主要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2、为进一步细化股利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北交所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1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履行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3、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现任股东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5、关于发行人房产使用情况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如发行人因自有不动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改变建筑物实际用途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改变建筑物实际用途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不动产并因此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恢复原有用途、拆除和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一切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以使其免受损失”。

16、关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承诺**（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7、关于其他事项的兜底承诺**（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未来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违反任何方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地方性法规等规定，而对其予以追缴、补缴相关款项、收取滞纳金或进行行政处罚等导致发行人资产受损的情形的，本人将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8、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北交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北交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北交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19、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本人确认天和环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承诺自天和环保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6 个月内：

- 1、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天和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不以控制为目的持有或增持天和环保股份；
- 3、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与谋求天和环保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其他股东行使权利的协议）。”

20、关于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确认及承诺**(1)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本人与公司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

21、关于未来避免“公司僵局”的承诺函**(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本人在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在履行股东权利时，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独立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维护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运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作为发行人董事期间在履行董事权利时，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独立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董事权利，维护发行人董事会的有效运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避免公司陷入‘公司僵局’的情形。如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无法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本人将积极协商，尽快将修改后的相关议案再次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避免出现公司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等‘公司僵局’的情形。”

22、关于不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承诺**(1)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不会认购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发行的股票。”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不会认购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发行的股票。”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4,900,000.00	1.6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总计	-	-	4,900,000.00	1.6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100	0.01%	0	7,100	0.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8,792,900	99.99%	0	58,792,900	99.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51,214,729	87.10%	0	51,214,729	87.1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8,800,000	-	0	58,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姜喜瑞	10,113,710	0	10,113,710	17.2002%	10,113,710	0	0	0
2	李学静	10,113,710	0	10,113,710	17.2002%	10,113,710	0	0	0
3	王永奎	10,113,710	0	10,113,710	17.2002%	10,113,710	0	0	0
4	瓮增彦	7,585,271	0	7,585,271	12.9001%	7,585,271	0	0	0
5	田国丽	7,578,171	0	7,578,171	12.8880%	7,578,171	0	0	0
6	王甲	5,056,833	0	5,056,833	8.6001%	5,056,833	0	0	0
7	魏宏武	5,056,833	0	5,056,833	8.6001%	5,056,833	0	0	0
8	刘满平	3,174,662	0	3,174,662	5.3991%	3,174,662	0	0	0
9	翁伟滨	1,000	0	1,000	0.0017%	0	1,000	0	0
10	盛茗	900	0	900	0.0015%	0	900	0	0
合计		58,794,800	-	58,794,800	99.9912%	58,792,900	1,9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瓮增彦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2年7月	2022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7,585,271	0	7,585,271	12.9001%
姜喜瑞	董事	男	1962年9月	2022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10,113,710	0	10,113,710	17.2002%
李学静	董事	女	1965年2月	2022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10,113,710	0	10,113,710	17.2002%
王永奎	董事	男	1963年12月	2022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10,113,710	0	10,113,710	17.2002%
王甲	董事	男	1968年8月	2022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5,056,833	0	5,056,833	8.6001%
魏宏武	董事会秘书	男	1974年9月	2022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5,056,833	0	5,056,833	8.6001%
魏宏武	董事	男	1974年9月	2023年12月1日	2025年6月27日	5,056,833	0	5,056,833	8.6001%
黎莉	独立董事	女	1973年12月	2023年12月1日	2025年6月27日	0	0	0	0%
陈建中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4月	2023年12月1日	2025年6月27日	0	0	0	0%
赵林根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4月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8月28日	0	0	0	0%
刘满平	监事会主席	男	1974年10月	2022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3,174,662	0	3,174,662	5.3991%
张建忠	职工监事	男	1985年3月	2022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0	0	0	0%
董俊杰	职工监事	男	1988年2月	2022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0	0	0	0%
肖立春	副总经理	男	1983年5月	2022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0	0	0	0%
高春庆	副总经理	男	1983年8月	2022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0	0	0	0%
郑立军	财务负责人	男	1981年10月	2022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0	0	0	0%
合计						51,214,729	0	51,214,729	87.1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7	0	0	7
财务人员	9	2	1	10
采购人员	13	0	0	13
生产人员	71	5	4	72
销售人员	30	3	1	32
技术人员	45	10	3	52
质检及售后服务人员	6	0	0	6
行政、人事人员	11	1	1	11
员工总计	192	21	10	203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286,799.40	33,453,385.4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16,598,208.14	20,169,290.39
应收账款	五、3	127,784,847.23	113,027,485.27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626,080.00	20,000.00
预付款项	五、5	5,495,136.32	6,292,812.8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五、6	4,855,988.53	2,658,364.9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7	44,991,284.43	37,376,710.35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五、8	7,047,511.65	5,576,318.6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5,390,147.85	3,144,823.64
流动资产合计		226,076,003.55	221,719,191.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10	16,668,917.13	17,273,610.56
在建工程	五、11	4,373,625.41	1,398,984.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12	26,685,360.25	26,989,726.64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4,610,033.92	4,728,64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16,406,369.74	13,977,278.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44,306.45	64,368,247.44
资产总计		294,820,310.00	286,087,438.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11,461,302.93	10,513,398.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16	4,797,480.00	12,471,680.00
应付账款	五、17	19,480,280.53	19,265,451.5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18	21,807,008.10	19,849,812.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2,224,133.20	2,071,650.30
应交税费	五、20	1,839,883.40	5,311,865.96
其他应付款	五、21	15,895.07	15,316.8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16,929,879.60	12,879,928.16
流动负债合计		78,555,862.83	82,379,103.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23	289,051.64	364,89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92,596.64	40,679.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648.28	405,577.18
负债合计		78,937,511.11	82,784,681.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4	58,800,000.00	5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25	20,417,016.61	20,417,016.6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五、26	5,713,784.14	5,869,059.27
盈余公积	五、27	13,723,094.05	13,723,094.0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28	116,590,415.58	103,884,60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244,310.38	202,693,776.29
少数股东权益		638,488.51	608,98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882,798.89	203,302,75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820,310.00	286,087,438.94

法定代表人：瓮增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立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26,679.84	33,307,98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6,578,208.14	19,906,090.39
应收账款	十四、1	124,611,233.21	111,253,508.10
应收款项融资		626,080.00	20,000.00

预付款项		3,435,348.21	4,255,989.7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4,773,124.83	2,653,654.1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9,084,710.45	31,981,585.61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6,609,561.65	5,171,618.6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390,147.85	2,889,217.98
流动资产合计		213,835,094.18	211,439,653.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700,000.00	1,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621,070.83	17,217,601.14
在建工程		4,373,625.41	1,398,984.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6,685,360.25	26,989,726.64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4,550.75	4,716,34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62,069.74	13,162,178.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36,676.98	65,184,833.28
资产总计		283,271,771.16	276,624,486.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48,423.73	10,213,28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797,480.00	12,471,680.00
应付账款		17,024,775.10	16,855,970.2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7,283,514.82	16,262,107.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136,489.20	2,007,730.85
应交税费		1,765,923.74	5,190,524.43
其他应付款		15,316.84	15,316.8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6,659,616.95	12,219,650.63
流动负债合计		69,531,540.38	75,236,26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89,051.64	364,89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596.64	40,679.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648.28	405,577.18
负债合计		69,913,188.66	75,641,840.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800,000.00	5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0,417,016.61	20,417,016.6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5,713,784.14	5,869,059.27
盈余公积		13,723,094.05	13,723,094.0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14,704,687.70	102,173,47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358,582.50	200,982,64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271,771.16	276,624,486.5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29	92,338,814.04	75,347,298.65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92,338,814.04	75,347,298.6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0,274,225.15	64,739,567.3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56,083,178.00	45,982,884.9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30	967,167.05	920,318.46
销售费用	五、31	7,727,090.77	6,998,304.12
管理费用	五、32	8,981,510.35	7,702,526.01
研发费用	五、33	6,445,877.96	2,853,224.60
财务费用	五、34	69,401.02	282,309.17
其中：利息费用		204,579.35	378,209.52
利息收入		145,041.74	109,170.28
加：其他收益	五、35	1,718,305.42	408,512.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65,487.18	-848,28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371,553.27	1,764,462.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70,193.11	-14,731.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59,153.51	11,917,695.7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14,968.16	63,024.1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45,511.59	22,606.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28,610.08	11,958,113.3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1,593,293.97	1,781,74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5,316.11	10,176,367.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5,316.11	10,176,367.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06.89	-52,128.9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05,809.22	10,228,496.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35,316.11	10,176,367.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05,809.22	10,228,496.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06.89	-52,128.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法定代表人：瓮增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立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88,368,477.06	74,496,082.41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53,346,673.81	45,443,306.24
税金及附加		962,710.95	914,048.88

销售费用		7,727,090.77	6,993,364.12
管理费用		8,075,792.53	7,023,560.20
研发费用		6,445,877.96	2,853,224.60
财务费用		31,843.48	286,587.46
其中：利息费用		167,651.90	378,209.52
利息收入		144,688.60	102,754.93
加：其他收益		1,718,305.42	408,35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65,487.18	-848,28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352.73	1,752,748.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743.11	-23,991.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39,401.64	12,270,819.50
加：营业外收入		14,968.16	63,024.17
减：营业外支出		45,011.59	22,60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09,358.21	12,311,237.17
减：所得税费用		1,578,146.53	1,791,978.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1,211.68	10,519,258.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1,211.68	10,519,258.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31,211.68	10,519,258.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77,168.74	72,111,920.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8,959,457.17	3,682,77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36,625.91	75,794,69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75,457.20	30,293,968.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52,592.43	10,682,95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5,976.31	15,478,78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6,244,867.41	13,290,29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58,893.35	69,746,0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2,267.44	6,048,68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38,233.73	2,214,98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8,233.73	2,214,98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8,233.73	-2,214,98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65,664.29	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5,664.29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13,480.00	5,463,303.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269.17	3,328,185.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	1,13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9,749.17	9,923,98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15.12	-9,423,98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4,586.05	-5,590,29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1,385.45	21,774,69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6,799.40	16,184,405.74

法定代表人：瓮增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立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70,588.62	70,031,00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3,996.03	3,676,18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44,584.65	73,707,18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84,850.35	26,792,11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00,110.31	10,311,64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73,705.47	14,892,37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4,482.13	12,940,04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93,148.26	64,936,18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8,563.61	8,771,00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38,233.73	2,192,53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8,233.73	2,192,53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8,233.73	-2,192,53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40,924.29	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0,924.29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	5,463,303.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435.80	3,328,18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3,435.80	9,923,98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11.51	-9,423,98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19,308.85	-2,845,52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45,988.69	18,824,65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6,679.84	15,979,132.9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是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是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是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是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是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唐山天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01年6月18日，在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8,800,000.00元，注册地址为唐山市高新区瓦房庄村南。

2017年2月10日，本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唐山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801号），本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简称：天和环保，证券代码：871037。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2021年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的八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股东，瓮增彦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姜喜瑞、李学静、王永奎、王甲为公司董事，魏宏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满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3,119,997股，发行价格为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599,985.00元，均为现金认购，同时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8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新股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1年6月17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93730246221D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后，占比5%以上股东姜喜瑞、李学静、王永奎、瓮增彦、田国丽、魏宏武、王甲、刘满平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7.2002%、17.2002%、17.2002%、12.9001%、12.9001%、8.6001%、8.6001%、5.3991%。

主要经营活动：主要从事煤炭及非煤矿物破碎筛分设备、煤泥低阶煤及其他含水产品干燥脱水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综合配套解决方案及服务。

（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提供服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5%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或在建工程余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且金额大于 50 万元
收到/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

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

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

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

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判断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的主要标准为：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造成未来无法清偿债务；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生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根据以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②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③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④合同资产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账龄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

（2）本公司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为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其他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根据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40.00
4 至 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项目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除非定尺类钢材及标准件外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项目成本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原材料中非定尺类钢材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标准件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

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4、持有待售资产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

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

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7、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4.4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中，新建房屋、厂房、生产基地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新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成本转入固定资产。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估计情况以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资产权利证书载明的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软件	预计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22、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支出、研发项目的直接消耗、研发项目的直接费用、研发项目相关的设备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研发成果的论证费以及研发项目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研究开发支出进行归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

2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

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

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8、收入的确认原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运营维护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每月履行合同义务并经客户出具产量结算单据后确认收入。

公司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表：

销售区域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国内销售	干燥成套生产线	公司干燥设备运抵客户现场，根据预先布局对干燥设备进行放置、安装，并对成套生产线进行整体调试。在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并取得客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时，公

		司确认干燥系统成套生产线销售收入。
	干燥单机设备	干燥单机设备运输抵达客户指定现场，客户或客户委托方完成检验并签署到货验收单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破碎成套设备	公司破碎设备运抵客户现场，根据预先布局对破碎设备进行放置、安装，并对成套生产线进行整体调试。在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并取得客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时，公司确认破碎成套生产线销售收入。
	破碎单机设备	破碎设备运输抵达客户指定现场，客户或客户委托方完成检验并签署到货验收单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配件销售	配件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维修收入	维修已经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运营维护收入	履行合同义务并经客户出具产量结算单据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破碎设备、配件	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将产品送至指定港口并报关出口后，依据报关单、提单确认外销收入的实现。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销售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销售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债务重组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规定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3、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资〔2022〕13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唐山赛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2、优惠税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13000028，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13000148。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13001641。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13004420。依据国税函[2009]203 号文《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本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唐山赛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4 年 1-6 月，上期指 2023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386,799.40	27,491,385.45
其他货币资金	4,900,000.00	5,962,000.00
合 计	13,286,799.40	33,453,385.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列示：

类 别	202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5,184,034.78		15,184,034.78
商业承兑汇票	1,528,673.78	114,500.42	1,414,173.36
合 计	16,712,708.56	114,500.42	16,598,208.14

(续)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8,871,172.00		18,871,172.00
商业承兑汇票	1,405,377.25	107,258.86	1,298,118.39
合 计	20,276,549.25	107,258.86	20,169,290.39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银行承兑汇票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② 商业承兑汇票

2024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2024 年 6 月 30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 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1,528,673.78	7.49	114,500.42
合 计	1,528,673.78	7.49	114,500.42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07,258.86	7,241.56			114,500.42
------	------------	----------	--	--	------------

（3）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

无。

（4）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无。

（5）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6）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398,454.19
商业承兑汇票	170,000.00	632,834.58
合 计	170,000.00	15,031,288.77

（7）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3、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56,297,862.86	28,513,015.63	127,784,847.23	142,069,934.55	29,042,449.28	113,027,485.27
合计	156,297,862.86	28,513,015.63	127,784,847.23	142,069,934.55	29,042,449.28	113,027,485.27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4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32,000.00	2,932,000.00	100.00	涉及多项终本案件，金额较大，预计无法收回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燕子山矿	1,907,710.00	1,907,710.00	100.00	涉及多项被执行案件，金额较大，预计无法收回
二连市恒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95,300.00	1,795,300.00	100.00	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	1,245,000.00	1,245,000.00	100.00	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487,731.68	487,731.68	100.00	涉及多项被执行案件，金额巨大，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水城鸿源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477,000.00	477,000.00	100.00	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平定古州同意煤业有限公司	428,000.00	428,000.00	100.00	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523,182.82	3,523,182.82	100.00	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795,924.50	12,795,924.5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32,000.00	2,932,000.00	100.00	涉及多项终本案件，金额较大，预计无法收回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燕子山矿	1,907,710.00	1,907,710.00	100.00	涉及多项被执行案件，金额较大，预计无法收回
二连市恒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95,300.00	1,795,300.00	100.00	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	1,245,000.00	1,245,000.00	100.00	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1,137,252.94	1,137,252.94	100.00	涉及多项被执行案件，金额巨大，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水城鸿源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477,000.00	477,000.00	100.00	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平定古州同意煤业有限公司	428,000.00	428,000.00	100.00	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765,372.08	3,765,372.08	100.00	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687,635.02	13,687,635.02		

② 2024 年 6 月 30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组合

账龄	2024.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97,099,532.18	67.67	4,854,976.61	5.00
1 至 2 年	24,257,958.62	16.90	2,425,795.86	10.00
2 至 3 年	13,061,101.15	9.10	2,612,220.23	20.00
3 至 4 年	2,614,605.05	1.82	1,045,842.02	40.00
4 至 5 年	4,226,212.38	2.95	2,535,727.43	60.00
5 年以上	2,242,528.98	1.56	2,242,528.98	100.00
合 计	143,501,938.36	100.00	15,717,091.13	

(续)

账龄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83,817,676.15	65.29	4,190,883.81	5.00
1 至 2 年	22,399,612.39	17.45	2,239,961.24	10.00
2 至 3 年	12,522,854.08	9.75	2,504,570.82	20.00
3 至 4 年	4,290,796.46	3.34	1,716,318.58	40.00
4 至 5 年	1,620,701.61	1.26	972,420.97	60.00
5 年以上	3,730,658.84	2.91	3,730,658.84	100.00
合 计	128,382,299.53	100.00	15,354,814.26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042,449.28	640,676.87	1,142,110.52	28,000.00	28,513,015.63
----------	---------------	------------	--------------	-----------	---------------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对于同一客户期末同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的，将二者合并计算，合并计算金额前五名如下：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40,739,287.00 元，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22.9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062,788.00 元。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二者合并计算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	二者合并计算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乐市聚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330,270.00	3,240,000.00	22,570,270.00	12.73	1,128,513.50
山西盛和新商业科技有限公司	6,094,113.00		6,094,113.00	3.44	330,529.30
孝义市海鑫煤焦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4,895,000.00		4,895,000.00	2.76	244,750.00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482,604.00	395,300.00	3,877,904.00	2.19	193,895.20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	2,476,500.00	825,500.00	3,302,000.00	1.86	165,100.00
合 计	36,278,487.00	4,460,800.00	40,739,287.00	22.98	2,062,788.00

4、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626,080.00	20,000.00
合 计	626,080.00	20,000.00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减值准备

无。

(2) 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

无。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5) 期末公司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385,920.73	
合 计	12,385,920.73	

5、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03,796.35	89.24	6,059,265.22	96.29
1 至 2 年	552,717.86	10.06	233,547.63	3.71
2 至 3 年	38,622.11	0.70		
3 年以上				
合 计	5,495,136.32	100.00	6,292,812.8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089,455.4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6.22%。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盈冲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851,523.06	15.5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承德恒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840,526.11	15.3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承德壹贰叁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否	525,000.00	9.55	1 年以内 150,000.00; 1-2 年 375,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否	498,666.25	9.07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曲靖市麒麟区泽鸿机械有限公司	否	373,740.00	6.8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 计		3,089,455.42	56.22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55,988.53	2,658,364.95
合 计	4,855,988.53	2,658,364.9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5,236,490.56	380,502.03	4,855,988.53	2,916,228.16	257,863.21	2,658,364.95
合 计	5,236,490.56	380,502.03	4,855,988.53	2,916,228.16	257,863.21	2,658,364.95

① 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2024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4,722,140.56	5.00%	236,107.03	预期信用损失
1 至 2 年	341,150.00	10.00%	34,115.00	预期信用损失
2 至 3 年	20,000.00	20.00%	4,000.00	预期信用损失

3 至 4 年	78,200.00	40.00%	31,280.00	预期信用损失
5年以上	65,000.00	100.00%	65,000.00	预期信用损失
合 计	5,226,490.56		370,502.03	

B. 2024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	10,000.00	预期信用损失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C. 2024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无。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47,863.21	10,000.00		257,863.2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22,638.82			122,638.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余额	370,502.03	10,000.00		380,502.03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6.30	2023.12.31
------	-----------	------------

往来款	293,484.00	
备用金	3,854.00	43,438.55
保证金	4,742,349.00	2,600,868.00
押金	65,000.00	65,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25,150.95	105,848.61
其他	106,652.61	101,073.00
合 计	5,236,490.56	2,916,228.16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乐市聚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保证金	1,498,000.00	1 年以内	28.61	74,900.00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860,000.00	1 年以内	16.42	43,000.00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70,000.00	1 年以内	5.16	13,500.00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49,900.00	1 年以内	4.77	12,495.00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02,561.00	1 年以内	3.87	10,128.05
合 计			3,080,461.00		58.83	154,023.05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 材 料	11,244,269.38		11,244,269.38	11,210,158.36		11,210,158.36
在 产 品	12,686,669.69		12,686,669.69	8,619,891.33		8,619,891.33
库 存 商 品	10,674,066.44		10,674,066.44	4,578,263.29		4,578,263.29
发 出 商 品	4,547,510.90	221,892.14	4,325,618.76	6,705,165.66	221,892.14	6,483,273.52

项 目	6,060,660.16		6,060,660.16	6,485,123.85		6,485,123.85
成本						
合 计	45,213,176.57	221,892.14	44,991,284.43	37,598,602.49	221,892.14	37,376,710.3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发出商品	221,892.14					221,892.14
合 计	221,892.14					221,892.1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产品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以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以该发出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8、合同资产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合同资产	21,027,964.62	21,014,105.35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76,783.23	1,646,976.34
小计	19,651,181.39	19,367,129.0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账面余额	13,608,031.30	15,144,296.30
——减值准备	1,004,361.56	1,353,485.89
小计	12,603,669.74	13,790,810.41
合 计	7,047,511.65	5,576,318.60

(1)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4 年 6 月 30 日，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如下：

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山西平定古州同意煤业有限公司	176,000.00	100.00	176,000.00	预期信用损失
贵州金沙金泰煤矿有限公司	27,000.00	100.00	27,000.00	预期信用损失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1,500.00	预期信用损失
合 计	204,500.00		204,500.00	

②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组合-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1年以内未到期质保金	18,637,388.32	5.00	931,869.43	预期信用损失
1-2年未到期质保金	1,968,014.55	10.00	196,801.46	预期信用损失
2-3年未到期质保金	218,061.75	20.00	43,612.35	预期信用损失
合 计	20,823,464.62	5.63	1,172,283.23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无。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同一客户期末同时存在合同资产余额、应收账款余额的，将二者合并计算并披露，见附注五、3、（4）。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合同取得成本	1,552,452.84	674,528.30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2,320,754.74	1,981,132.09
待认证进项税	1,388,200.44	489,163.25
预缴税金	128,739.83	
合 计	5,390,147.85	3,144,823.64

10、固定资产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	-----------	------------

固定资产	16,668,917.13	17,273,610.56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6,668,917.13	17,273,610.56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固定资产情况

A.持有自用的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763,867.74	8,183,438.78	9,958,888.73	1,232,994.06	51,139,189.31
2、本期增加金额	130,503.10	67,761.06	446,318.27	145,718.34	790,300.77
（1）购置	130,503.10	67,761.06	446,318.27	145,718.34	790,300.77
（2）在建工程转入					
（3）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期末余额	31,894,370.84	8,251,199.84	10,405,207.00	1,378,712.40	51,929,490.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493,165.72	5,087,585.67	8,478,993.55	805,833.81	33,865,578.75
2、本期增加金额	744,045.14	289,218.50	238,268.38	123,462.18	1,394,994.20
（1）计提	744,045.14	289,218.50	238,268.38	123,462.18	1,394,994.2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237,210.86	5,376,804.17	8,717,261.93	929,295.99	35,260,572.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57,159.98	2,874,395.67	1,687,945.07	449,416.41	16,668,917.13

2、期初账面价值	12,270,702.02	3,095,853.11	1,479,895.18	427,160.25	17,273,610.56
----------	---------------	--------------	--------------	------------	---------------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2)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在建工程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在建工程	4,373,625.41	1,398,984.51
工程物资		
合 计	4,373,625.41	1,398,984.51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值
矿物高端分级破碎设备研发与生产基地	4,373,625.41		4,373,625.41	1,398,984.51		1,398,984.51
合 计	4,373,625.41		4,373,625.41	1,398,984.51		1,398,984.5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矿物高端分级破碎设备研发与生产基地	73,000,000.00	自筹	5.99	5.99
合 计	73,000,000.00		5.99	5.99

(续)

工程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	------------	------	------	-----------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矿物高端 分级破碎 设备研发 与生产基 地	1,398,984.51	2,974,640.90				4,373,625.41	
合 计	1,398,984.51	2,974,640.90				4,373,625.41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576,646.88	412,966.69	29,989,613.57
2、本年增加金额		33,585.84	33,585.84
（1）购置		33,585.84	33,585.84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9,576,646.88	446,552.53	30,023,199.4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09,799.62	190,087.31	2,999,886.93
2、本年增加金额	295,766.46	42,185.77	337,952.23
（1）计提	295,766.46	42,185.77	337,952.23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105,566.08	232,273.08	3,337,839.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471,080.80	214,279.45	26,685,360.25
2、期初账面价值	26,766,847.26	222,879.38	26,989,726.6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4,331,937.03	29,008,018.08	4,397,649.97	29,407,571.35
资产减值准备	232,526.30	1,598,675.37	273,910.27	1,868,868.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12.84	44,256.77	2,351.88	46,556.65
递延收益	43,357.75	289,051.64	54,734.70	364,897.98
合 计	4,610,033.92	30,940,001.86	4,728,646.82	31,687,894.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合同取得成本	92,596.64	617,310.91	40,679.20	271,194.69
合 计	92,596.64	617,310.91	40,679.20	271,194.6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合同资产（附注五、8）	13,608,031.30	15,144,296.30
预付设备款	3,802,700.00	186,468.50
减：减值准备	1,004,361.56	1,353,485.89
小 计	16,406,369.74	13,977,278.91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 计	16,406,369.74	13,977,278.91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信用借款	11,120,122.95	10,312,795.56
保证借款	341,179.98	200,602.78
合 计	11,461,302.93	10,513,398.3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6、应付票据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97,480.00	12,471,680.00
合 计	4,797,480.00	12,471,680.00

注：本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 龄	2024.6.30	2023.12.31
1 年以内	14,366,465.16	13,900,170.28
1 至 2 年	2,439,519.08	2,798,969.74
2 至 3 年	1,045,884.75	1,035,579.22
3 年以上	1,628,411.54	1,530,732.27
合 计	19,480,280.53	19,265,451.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龙耀霖轩物资有限公司	2,228,900.73	未达到结算条件
滕州市惠祥机械有限公司	810,303.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 计	3,039,203.73	

18、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合同负债	21,807,008.10	19,849,812.7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合 计	21,807,008.10	19,849,812.74
-----	---------------	---------------

(1) 分类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	21,807,008.10	19,849,812.74
合 计	21,807,008.10	19,849,812.74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一、短期薪酬	2,071,650.30	13,207,741.71	13,055,258.81	2,224,133.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7,040.85	607,040.8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071,650.30	13,814,782.56	13,662,299.66	2,224,133.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9,740.77	11,843,779.71	11,638,258.41	1,995,262.07
2、职工福利费		237,824.13	237,824.13	
3、社会保险费		542,069.74	542,069.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8,103.84	488,103.84	
工伤保险费		53,965.90	53,965.9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25,145.00	225,14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909.53	358,923.13	411,961.53	228,871.1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071,650.30	13,207,741.71	13,055,258.81	2,224,133.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1、基本养老保险		581,592.86	581,592.86	
2、失业保险费		25,447.99	25,447.99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合 计		607,040.85	607,040.85	

20、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增值税	1,525,145.72	1,863,751.69
企业所得税	18,340.87	2,724,299.09
个人所得税	80,362.32	473,710.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449.02	123,911.71
教育费附加	42,192.44	53,105.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128.28	35,403.33
印花税	44,684.75	37,272.78
资源税	2,580.00	412.00
合 计	1,839,883.40	5,311,865.96

2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895.07	15,316.84
合 计	15,895.07	15,316.84

（1）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员工代垫款	578.23	
其他	15,316.84	15,316.84
合 计	15,895.07	15,316.84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	1,898,590.83	2,046,536.16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产生的负债	15,031,288.77	10,833,392.00

合 计	16,929,879.60	12,879,928.16
-----	---------------	---------------

23、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政府补助	364,897.98		75,846.34	289,051.64
合 计	364,897.98		75,846.34	289,051.64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

24、股本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减					2024.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800,000.00						58,800,000.00

25、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股本溢价	20,417,016.61			20,417,016.61
合 计	20,417,016.61			20,417,016.61

26、专项储备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变动原因
安全生产费	5,869,059.27		155,275.13	5,713,784.14	本期使用
合 计	5,869,059.27		155,275.13	5,713,784.14	

27、盈余公积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法定盈余公积	13,723,094.05			13,723,094.05
合 计	13,723,094.05			13,723,094.05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884,606.36	70,527,950.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884,606.36	70,527,950.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05,809.22	40,178,419.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81,763.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590,415.58	103,884,606.36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962,181.01	55,766,473.26	75,197,588.92	45,884,458.40
其他业务	376,633.03	316,704.74	149,709.73	98,426.54
合 计	92,338,814.04	56,083,178.00	75,347,298.65	45,982,884.94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干燥脱水设备及配件	1,836,309.73	1,144,552.10	1,293,752.20	838,587.36
破碎筛分设备及配件	87,976,981.65	53,025,563.81	73,365,138.61	44,652,434.15
运维服务	2,148,889.63	1,596,357.35	538,698.11	393,436.89
合 计	91,962,181.01	55,766,473.26	75,197,588.92	45,884,458.40

（3）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90,158,865.96	55,086,466.49	71,892,588.92	43,416,781.12
境外	1,803,315.05	682,787.64	3,305,000.00	2,467,677.28
合 计	91,962,181.01	55,769,254.13	75,197,588.92	45,884,458.40

（4）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销售模式）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销	91,962,181.01	55,769,254.13	75,197,588.92	45,884,458.40
合 计	91,962,181.01	55,769,254.13	75,197,588.92	45,884,458.40

(5) 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 目	产品销售	提供劳务	其他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130,021.71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9,364,236.34	844,555.99	
合 计	89,364,236.34	2,974,577.70	

(6) 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三、28。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需求的品类、标准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对于中国境内销售合同，于本公司将商品运至客户现场，根据产品类型完成签收或验收手续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对于中国境外销售合同，于商品发出并在装运港装船离港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对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本公司每月履行合同义务并经客户出具产量结算单据后确认收入。

(7)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相关信息

无。

3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957.09	289,183.03
教育费附加	127,693.85	123,935.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129.23	82,623.71
房产税	155,852.10	155,852.10
印花税	64,588.06	36,409.31
土地使用税	232,314.72	232,314.72
资源税	3,632.00	
合 计	967,167.05	920,318.46

31、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2,802,182.35	2,493,789.21
招标费	323,535.06	430,261.11
广告宣传费	94,120.28	72,633.59
售后服务费	328,263.76	460,560.05

中介服务费	1,651,943.40	1,806,124.53
差旅费	842,490.24	870,674.92
业务招待费	1,075,697.89	515,393.43
其他	608,857.79	348,867.28
合 计	7,727,090.77	6,998,304.12

32、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4,336,488.85	2,886,709.98
办公事务费	3,063,206.27	3,317,528.26
折旧费	759,272.65	681,555.62
摊销	337,952.23	337,187.97
中介服务费	484,590.35	479,544.18
合 计	8,981,510.35	7,702,526.01

33、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人工费用	2,778,124.49	1,661,265.21
直接投入	3,499,362.20	1,055,923.42
其他费用	168,391.27	136,035.97
合 计	6,445,877.96	2,853,224.60

34、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利息费用	204,579.35	378,209.52
减：利息收入	145,041.74	109,170.28
手续费	9,863.41	13,269.93
汇兑损益		
合 计	69,401.02	282,309.17

35、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1,369,284.74	398,465.3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890.98	10,047.63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331,129.70	
合计	1,718,305.42	408,512.98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

36、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487.18	-848,280.00
合 计	-65,487.18	-848,280.00

37、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7,241.56	158,120.00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01,433.65	1,657,454.4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22,638.82	-51,111.96
合 计	371,553.27	1,764,462.47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0,193.11	-14,731.10
合 计	270,193.11	-14,731.10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400.00	63,023.80	8,400.00
其他	6,568.16	0.37	6,568.16
合 计	14,968.16	63,024.17	14,968.16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606.50	
违约赔偿支出	44,906.00		44,906.00
其他	605.59		605.59

合 计	45,511.59	22,606.50	45,511.59
-----	-----------	-----------	-----------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2,763.63	1,453,785.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530.34	327,960.36
合 计	1,593,293.97	1,781,745.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328,610.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9,291.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301.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983.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7,063.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66,881.69
其他	139.04
所得税费用	1,593,293.97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2)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 质	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购建在建工程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7,230.21	928,191.85
合 计		6,797,230.21	928,191.85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押金及保证金	7,339,590.00	2,979,356.00
政府补助	1,301,838.40	385,642.80
备用金	141,580.27	105,613.72
利息收入	145,041.74	109,170.28
代收代付款	5,999.10	92,339.54
其他	25,407.66	10,650.85
合 计	8,959,457.17	3,682,773.19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付现费用	7,941,200.74	7,979,895.15
押金及保证金	8,217,382.00	5,112,500.00
备用金	79,980.98	105,562.27
代收代付款	5,999.10	92,339.54
其他	304.59	
合 计	16,244,867.41	13,290,296.96

（5）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2,500.00
合 计		1,132,500.00

（9）以净额列报的现金流量

无。

（10）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无。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35,316.11	10,176,367.43
加：信用损失准备	-371,553.27	-1,764,462.47
资产减值准备	-270,193.11	14,731.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94,994.20	1,365,710.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37,952.23	337,187.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06.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989.47	378,209.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612.90	259,17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917.44	68,781.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14,574.08	-11,319,811.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72,336.97	14,093,14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18,546.02	-6,564,115.31
其他	394,153.66	-1,018,84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2,267.44	6,048,681.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86,799.40	16,184,405.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491,385.45	21,774,697.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4,586.05	-5,590,291.87
--------------	----------------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现金	8,386,799.40	16,184,405.7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86,799.40	16,184,405.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6,799.40	16,184,405.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本期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因现金流量产生的变动	非现金变动产生的变动	因现金流量产生的变动	非现金变动产生的变动	
短期借款	10,513,398.34	11,865,664.29	9,118.64	10,913,480.00	13,398.34	11,461,302.93
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196,269.17	196,269.17		
合 计	10,513,398.34	11,865,664.29	205,387.81	11,109,749.17	13,398.34	11,461,302.93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 计	4,900,000.00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27	7.1268	1.91
其中：美元	0.27	7.1268	1.91
合 计	0.27	7.1268	1.91

六、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人工费用	2,778,124.49		1,661,265.21	
直接投入	3,499,362.20		1,055,923.42	
其他费用	168,391.27		136,035.97	
合 计	6,445,877.96		2,853,224.60	

2、开发支出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本公司2024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本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煤泥、低阶煤及其他含水物料干燥脱水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唐山赛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唐山市	唐山市高新区瓦房庄村南唐山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401、405 房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5.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唐山赛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29,506.89		638,488.51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唐山赛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633,166.14	995,746.38	13,628,912.52	9,372,322.45		9,372,322.45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唐山赛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58,375.91	876,142.05	11,534,517.96	7,474,640.47		7,474,640.47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唐山赛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85,199.36	196,712.58	196,712.58	-873,703.83	866,078.62	-347,526.54	-347,526.54	-2,722,320.28

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期末应收金额

无。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14,897.98			75,846.35			139,051.64	与资产相关
煤矿低浓度瓦斯(甲烷)减排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64,897.98			75,846.35			289,051.64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创新能力建设摊销	75,846.34	75,846.35	其他收益	与资产有关
2023 年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58,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34,938.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	8,4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河北省专利资助金		7,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315,119.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创新型园区试点建设资金		63,023.8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77,684.74	461,489.15		

4、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

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提供最高为人民币21,400,000.00元的贷款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1,559,075.71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1,461,302.93				11,461,302.93
应付票据	4,797,480.00				4,797,480.00
应付账款	19,480,280.53				19,480,280.53
其他应付款	26,345.07				26,345.07
合 计	35,765,408.53				35,765,408.53

(续)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0,513,398.34				10,513,398.34
应付票据	12,471,680.00				12,471,680.00
应付账款	19,265,451.51				19,265,451.51
其他应付款	15,316.84				15,316.84
合 计	42,265,846.69				42,265,846.69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有股东姜喜瑞、李学静、王永奎、瓮增彦、田国丽、魏宏武、王甲、刘满平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7.2002%、17.2002%、17.2002%、12.9001%、12.8880%、8.6001%、8.6001%、5.3991%，股东单一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股东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也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事项决策均由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决策产生，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公司的股东或他人也均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支配超过公司30.00%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均不能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瓮增彦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姜喜瑞	股东、董事
李学静	股东、董事
魏宏武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永奎	股东、董事
王甲	股东、董事
陈建中	独立董事
赵林根	独立董事
黎莉	独立董事
刘满平	股东、监事会主席
田国丽	股东
肖立春	副总经理
高春庆	副总经理
郑立军	财务负责人
董俊杰	监事
张建忠	监事
奈曼旗智善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魏宏武配偶持股 30.00%的企业
唐山蓝琪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魏宏武配偶的母亲持股 6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黎莉控制（持有 84.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1）本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本期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4 年 3 月 29 日，股东瓮增彦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00010912 号；为本公司自 2024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9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协议等形成的债务（最高额度 1000 万元）承担保证责任。

（3）关联资金拆借

无。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23,483.60	1,301,624.32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瓮增彦	1,554.00	77.70	1,554.00	77.70
	魏宏武	1,554.00	77.70	1,554.00	77.70
	王永奎			793.08	39.65
	王甲	1,554.00	77.70	1,554.00	77.70
	刘满平	1,554.00	77.70	1,554.00	77.70
	肖立春	674.11	33.71	674.11	33.71
	高春庆	674.11	33.71	674.11	33.71
	郑立军	674.11	33.71	674.11	33.71
	张建忠	674.11	33.71	674.11	33.71
	董俊杰	674.11	33.71	674.11	33.71
	小 计	9,586.55	479.35	10,379.63	519.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1) 与债权相关的债务重组

客户名称	科目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损益	备注
山西通洲煤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6,000.00	-16,000.00	注 1
山西和顺隆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19,487.18	-44,487.18	注 2
山西永昌环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000.00	-5,000.00	注 3

注 1：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通洲煤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就剩余货款 66,000.00 元，山西通洲煤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协商价格 50,000.00 元，支付完成剩余货款及后续所有费用。天和环保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16,000.00 元。

注 2：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和顺隆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就剩余货款 219,487.18 元，山西和顺隆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协商价格 175,000.00 元，支付完成剩余货款及后续所有费用。天和环保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44,487.18 元。

注 3：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永昌环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就剩余货款 32,000.00 元，山西永昌环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按照协商价格 27,000.00 元，支付完成剩余货款及后续所有费用。天和环保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5,000.00 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52,935,953.36	28,324,720.15	124,611,233.21	140,161,348.05	28,907,839.95	111,253,508.10
合计	152,935,953.36	28,324,720.15	124,611,233.21	140,161,348.05	28,907,839.95	111,253,508.10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4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32,000.00	2,932,000.00	100.00	涉及多项终本案件，金额较大，预计无法收回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燕子山矿	1,907,710.00	1,907,710.00	100.00	涉及多项被执行案件，金额较大，预计无法收回
二连市恒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95,300.00	1,795,300.00	100.00	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	1,245,000.00	1,245,000.00	100.00	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487,731.68	487,731.68	100.00	涉及多项被执行案件，金额巨大，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水城鸿源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477,000.00	477,000.00	100.00	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平定古州同意煤业有限公司	428,000.00	428,000.00	100.00	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523,182.82	3,523,182.82	100.00	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795,924.50	12,795,924.5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32,000.00	2,932,000.00	100.00	涉及多项终本案件，金额较大，预计无法收回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燕子山矿	1,907,710.00	1,907,710.00	100.00	涉及多项被执行案件，金额较大，预计无法收回
二连市恒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95,300.00	1,795,300.00	100.00	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	1,245,000.00	1,245,000.00	100.00	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1,137,252.94	1,137,252.94	100.00	涉及多项被执行案件，金额巨大，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水城鸿源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477,000.00	477,000.00	100.00	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平定古州同意煤业有限公司	428,000.00	428,000.00	100.00	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765,372.08	3,765,372.08	100.00	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687,635.02	13,687,635.02		

② 2024 年 6 月 30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组合 1

账龄	2024.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93,445,622.68	66.85	4,672,281.13	5.00
1 至 2 年	24,201,958.62	17.31	2,420,195.86	10.00
2 至 3 年	13,061,101.15	9.35	2,612,220.23	20.00
3 至 4 年	2,614,605.05	1.87	1,045,842.02	40.00
4 至 5 年	4,226,212.38	3.02	2,535,727.43	60.00
5 年以上	2,242,528.98	1.60	2,242,528.98	100.00
合 计	139,792,028.86	100.00	15,528,795.65	

(续)

账龄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82,029,089.65	65.03	4,101,454.48	5.00
1 至 2 年	21,947,812.39	17.40	2,194,781.24	10.00
2 至 3 年	12,522,854.08	9.93	2,504,570.82	20.00
3 至 4 年	4,290,796.46	3.40	1,716,318.58	40.00
4 至 5 年	1,620,701.61	1.28	972,420.97	60.00
5 年以上	3,730,658.84	2.96	3,730,658.84	100.00
合 计	126,141,913.03	100.00	15,220,204.93	

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账龄	2024.6.30			
	款项性质	金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内部往来款	348,000.00		
合 计		348,000.00		

(续)

账龄	2023.12.31			
	款项性质	金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内部往来款	331,800.00		
合 计		331,800.0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07,839.95	586,990.72	1,142,110.52	28,000.00	28,324,720.15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对于同一客户期末同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的，将二者合并计算，合并计算金额前五名如下：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40,739,287.00 元，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23.6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062,788.00 元。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二者合并计算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二者合并计算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乐市聚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330,270.00	3,240,000.00	22,570,270.00	13.08	1,128,513.50
山西盛和新商业科技有限公司	6,094,113.00		6,094,113.00	3.53	330,529.30
孝义市海鑫煤焦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4,895,000.00		4,895,000.00	2.84	244,750.00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482,604.00	395,300.00	3,877,904.00	2.25	193,895.20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	2,476,500.00	825,500.00	3,302,000.00	1.91	165,100.00
合 计	36,278,487.00	4,460,800.00	40,739,287.00	23.61	2,062,788.00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73,124.83	2,653,654.16
合 计	4,773,124.83	2,653,654.16

（1）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5,149,265.61	376,140.78	4,773,124.83	2,911,269.43	257,615.27	2,653,654.16
合 计	5,149,265.61	376,140.78	4,773,124.83	2,911,269.43	257,615.27	2,653,654.16

① 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2024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4,634,915.61	5.00%	231,745.78	预期信用损失
1 至 2 年	341,150.00	10.00%	34,115.00	预期信用损失
2 至 3 年	20,000.00	20.00%	4,000.00	预期信用损失
3 至 4 年	78,200.00	40.00%	31,280.00	预期信用损失
5年以上	65,000.00	100.00%	65,000.00	预期信用损失
合 计	5,139,265.61		366,140.78	

B. 2024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	10,000.00	预期信用损失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C. 2024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无。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47,615.27	10,000.00		257,615.2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18,525.51			118,525.5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366,140.78	10,000.00		376,140.78
--------------	------------	-----------	--	------------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6.30	2023.12.31
往来款	293,484.00	
备用金		43,438.55
保证金	4,662,349.00	2,600,868.00
押金	65,000.00	65,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21,780.00	100,889.88
其他	106,652.61	101,073.00
合 计	5,149,265.61	2,911,269.43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乐市聚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保证金	1,498,000.00	1 年以内	29.09	74,900.00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860,000.00	1 年以内	16.70	43,000.00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70,000.00	1 年以内	5.24	13,500.00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49,900.00	1 年以内	4.85	12,495.00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02,561.00	1 年以内	3.93	10,128.05
合 计			3,080,461.00		59.81	154,023.05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唐山赛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700,000.00			1,7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976,981.65	53,025,563.81	74,331,510.30	45,340,474.44
其他业务	391,495.41	321,110.00	164,572.11	102,831.80
合 计	88,368,477.06	53,346,673.81	74,496,082.41	45,443,306.24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干燥脱水设备及配件			966,371.69	688,040.29
破碎筛分设备及配件	87,976,981.65	53,025,563.81	73,365,138.61	44,652,434.15
合 计	87,976,981.65	53,025,563.81	74,331,510.30	45,340,474.44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86,173,666.60	52,342,776.17	71,026,510.30	42,872,797.16
境外	1,803,315.05	682,787.64	3,305,000.00	2,467,677.28
合 计	87,976,981.65	53,025,563.81	74,331,510.30	45,340,474.44

(4)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销售模式）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销	87,976,981.65	53,025,563.81	74,331,510.30	45,340,474.44
合 计	87,976,981.65	53,025,563.81	74,331,510.30	45,340,474.44

(5) 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 目	产品销售	提供劳务	其他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7,542,788.99	825,688.07	
合 计	87,542,788.99	825,688.07	

(6) 本年度作为出租人相关损益情况列示如下：

融资租赁：	
销售损益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租赁收入	14,862.38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487.18	-848,280.00
合 计	-65,487.18	-848,280.00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7,684.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43.43	
债务重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42,11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80,851.8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72,212.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8,639.2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71.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08,710.45	

注：本公司在本期共发生债务重组损益-65,487.18 元，其中-65,487.18 元为公司通过与客户达成债务重组协议进而管理应收账款、收取销售货款产生的相关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关系，公司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8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5.07	0.18	0.18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7,684.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43.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42,110.5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80,851.8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72,212.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8,710.4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